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賴家馨

電話：(03)3322101轉7471

電子信箱：100251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92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(0092939A00\_ATTCH1.doc、0092939A00\_ATTCH2.doc、0092939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40138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5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2月28日止，請踴躍推薦。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檔案下載區([http://163.30.76.50/web\\_05.php]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含國立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DD 人事 104/11/30 19:42



1040008722

有附件